

“规定动作”只会让南科大的改革未战先败

如果没有承担改革失败勇气,没有牺牲部门利益勇气,而以现有的体制框架去约束改革者的突破,那么南科大的改革之路很可能要走向死胡同。

>>头条评论

□本报评论员 杨凡

5月29日,南科大校长朱清时回应教育部新闻发言人27日答记者问时表示“并不认同”。朱清时认为,如果说改革都要按照条条框框来办,那么就没有今天的深圳特区;如果教育界改革被这些条条框框约束,就没有办法前进了。

从2007年3月深圳市政府决定筹建南方科技大学至今,这所承担着中国“教改试验田”希望的大学和它的创

校校长朱清时就一直在困境中挣扎:三年未等来招生审批,决定自颁学位自授文凭;虽高举教授治校、去行政化旗帜,却因深圳市公开推选两名南科大“正局级”副校长引来一片质疑;45名首届教改实验班学生刚入学两月有余,又传来教育部要求45名学生参加高考的声音。

去行政化、自主招生、自授学位……朱清时的教改思路是明晰的,深圳市政府为南科大描绘的蓝图也是美好的万众期待的,但为何朱清时的南科大教改之路近来屡屡碰壁?教育部新闻发言人5月27日答记者问时的措辞很

值得玩味,“任何改革首先要坚持依法办学,要遵循国家基本的教育制度,以制度来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教育部没有明确反对南科大的改革,但也变相提出了必须完成“规定动作”的要求。“依法办学”、“遵循基本教育制度”像一堵高墙横在了朱清时面前。当一项改革因为现有的体制屡屡碰壁时,我们所要考虑的要么是改变和调整改革的方向,要么是改变现有制度。如果必须在现有体制的框架内进行改革,这样的改革其实就失去了本意。

在深圳这座被赋予了更

多改革期待的城市,朱清时喜欢用深圳特区的发展历史来为自己的改革作注,“拿深圳特区的改革来说,当初很多事情的做法都是与当时的某些法规相冲突的,如果说改革都要按照这些来办,那么就没有今天的深圳特区。”朱清时并不是激进的改革派。然而一直在“走黄灯”的朱清时似乎还是无法与强大的“国家基本教育制度”相抗衡。或许,南科大提出的模式也未必就能取得成功,但是无论成败与否,这种勇于探索的精神都对中国的高等教育改革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改革可能不成功,但这不

能成为不改革的理由。日前,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出席中国科协全国代表大会作报告时曾强调,在科技领域,大力营造敢为人先、敢于创造、敢冒风险、敢于怀疑批判和宽容失败的环境,鼓励自由探索,发扬学术民主,提倡学术争鸣。允许失败,宽容失败,在教育界同样具有指导意义。

朱清时说过一句话,“我想一直坚持到最后。坚持到最后,不管是成功还是失败,都回答了钱学森的问题。”这个态度被网友评价为“视死如归”。南科大“试点”性的改革,即便失败也无损大局,而

成功则可以推动全局性的变革,何乐而不为?改革者能有“视死如归”的勇气,主管部门又何必畏首畏尾甚至横加阻拦?这不免让人怀疑,主管部门一再设限,究竟是为了维护学生权益,还是为了保全部门利益?

对改革者而言,勇气至关重要。作为政府主管部门,更是如此。如果没有承担改革失败的勇气,没有牺牲部门利益的勇气,而以现有的体制框架去约束改革者的突破,那么南科大的改革之路很可能要走向死胡同。这种未战先败的改革让人心有不甘。

>>世风眉批

只认检查

我所在的工作单位在管理上还是相当严格的,谁违反了规章制度在受到相应的处罚前必须写检查。一天,我因疏忽大意把办公室的钥匙给弄丢了,主任把我埋怨了一番,然后公事公办,让我写出书面检查,我在主任面前承诺以后坚决改正粗心大意的坏毛病,口头做了致歉后偷偷配了一把钥匙,自以为事情到此画上了句号。可主任仍然坚持让我写出书面检查,却并不过问钥匙究竟丢到了哪里,是否应该换锁。

真不知道,我的检查能否成为平安符,让丢了钥匙的我们就此平安无事。(董善军)

实习难题

快该实习了,我们班的不少学生都很犯愁。大家都想去好的单位实习,开阔眼界,增长知识,但是对方却视我们为累赘,找了各种托辞拒绝我们。倒是有些急需劳动力的企业很期望我们去,并许诺了一定的实习费用,可我们都清楚那里不过是“打工”,出点苦力,学不到什么东西。面对企业冷热不均的需求,究竟是企业有问题,还是我们的教育有问题?(何勇)

■本栏目投稿邮箱:shifengmeipi@hotmail.com

官员“团购房”为“超国民待遇”再添新证

公共专栏

在房价高企的大背景下,公务员群体在住房领域的“团购”特权,与我们熟知的医疗、公车、退休金等优待,可以一同被视为新的“超国民待遇”。

□汤嘉琛

近日,有网友发帖爆料称,山西省国资委以超低价格购买一批140至265平方米的豪宅,内部分配给了省国资委的领导干部。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山西省国资委副主任崔联会承认确有此事;他同时辩解称,该楼盘并非经济适用房,而是国资委直属企业建设的住宅楼,因为是团购的商品房,所以价格便宜很正常。

近些年,不少地方的公务部门都曾以“集资建房”和建设保障房的名义,或明或暗地为公务员群体谋求住房福利。媒体频频曝光,公众质疑不断,似乎使得“集资建房”已然成为难堵悠悠众口的“过气”说辞。长江后浪推前浪,“团购商品房”或许会成为一些公务员享受福利性住房时的新口径——在此之前,中石化九江分公司遭遇“集资建房”质疑时,也曾辩称那些房屋属于“团购项目”。

这些涉事部门纵是巧舌如簧,也难掩“团购”背后集体腐败的本质。在房价高企的大背景下,公务员群体在住房领域的“团购”特权,与我们熟知的医疗、公车、退休金等优待,可以一同被视为新的“超国民待遇”。

自1998年推行住房制度改革,福利分房制度在名义上寿终正寝,国家有关部门也密集出台了各种规定和政令。但是,体制内的人往往最了解制度的漏洞,

所以每次禁令都会被一些部门的“化骨绵掌”轻松化解。以山西国资委“团购商品房”为例,所有的房源都出自国瑞投资有限公司,而这家公司正是山西省国资委的直属企业;该公司总经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更是直言不讳,公司建房的目的是“为解决省国资委和省属国有企业住房问题”。厘清这种“瞒天过海”的新策略,所谓“团购”背后的腐败路径已经昭然若揭。

这种可以被特定人群“团购”的商品房之所以廉价,关键在于,有关部门将具有公共性质的土地资源划拨给利益相关方,再通过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将商品房纳入公务员福利的范畴。这种住房领域的“超国民待遇”,变相侵占公共资源,不仅会导致新型的社会不公,甚至还会引发尖锐的社会矛盾。从另一方面讲,“团购商品房”破坏了房地产市场的交易秩序和价格体系,如果不剔除这个制度性的脓包,将不可能在真正意义上建立起统一价格的土地市场和商品房市场。

毋庸赘言,国有土地和财政资金都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途是为公众谋求公共利益。如果要是为某一社会群体动用这些资源,必须合法合规合理。从法律的角度讲,山西国资委的干部从下属企业“团购商品房”,不仅明显违规,还涉嫌私分国有资产,理应尽快启动司法程序。

不患寡而患不均,政府部门既然一再主张建立健康有序的房地产市场,底线要求是拿出基本的诚意,而不是让一部分公务员群体继续享受“计划经济最后的晚餐”。诚意何来?最有说服力的举措,当然是掌握社会权力的群体能够做出表率,削减“超国民待遇”。否则,让一群根本不知高房价痛楚的人来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解决高房价问题,无异于缘木求鱼。

>>众论

整顿电动车不能仅着眼于生产

继2009年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暂缓执行后,近日,国家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四部委联合下文指出,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生产、销售问题严重,大量“超标”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突出,要求整改当下电动自行车产业,按现有法规及GB17761标准制定整改规范,限期淘汰在用“超标”车。(5月29日《羊城晚报》)

电动助力车的出现,完全是因为巨大的市场需求。但是在社会管理层面,电动助力车刚刚出现时并不被管理部门所认可,从不给上

牌的“软禁”到禁摩令之类的“硬禁”,直到后来多数城市有条件地上牌,开放上牌之后又发现大量“超标”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目前又要从生产环节进行整改……不难看出,每一次都是相关部门在“既成事实”面前的被动应对。

既然“大量‘超标’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突出”,为什么只想到从生产环节提升标准,不想想是否该从路权保障的角度,研究一下“专用道”的可行性呢?从丰富出行方式、改善出行条件、缓解交通拥堵等各个角度来说,这样的设想其实并不奢侈。(马龙生)

面对监督,官员无权“戴口罩”

广东佛山负责土地征收的官员周建忠就违规征地问题接受电视媒体采访时戴口罩,并称其“有权不上镜”。据悉,佛山容桂违规征地近百亩,干部称征地有合法批文,村民被迫签“同意卖地”协议。事后,负责此事的周建忠一直回避记者采访。(5月29日《新京报》)

周建忠“有权不上镜”吗?这是无需讨论的问题。宪法四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相关规定也强调,对于新闻单位和记者的采访权,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接受舆论监督是责任政府的基本伦理,也是政府官员

的应尽义务。周建忠身为公职人员,理应接受采访以公开政府信息,向公众透露自身履职情况,以便接受舆论监督。

问题在于,对于舆论监督的重要性,一些政府官员其实是了然于胸的,但是由于个人利益、部门利益和地方利益的羁绊,会采取鸵鸟政策,或者滥用权力封杀媒体。

对于舆论监督,我们不仅应当向官员普及常识,也要加强法律与制度的保障——包括具体的问责制度。唯此,舆论监督才能持续,才不会为权力所左右,才能避免官员总是“戴上口罩”。也唯有如此,舆论监督才能在弘扬社会正气、通达社情民意、引导社会热点、疏导公众情绪和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刘义昆)

■本版投稿邮箱:zhangjinning@qlwb.com.cn

“杏林学院杯”读者爆料大奖赛 96706 见报即有奖 最高2000元
本报公益热线 随时为您服务 全省市话收费
气象热线:96706 公告挂失:96706
律师服务:96706148 票务热线:96706369

山东泰山生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分红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山东泰山生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9日在山东省泰安市龙潭南路1号泰山生力源集团销售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03人,代表股份51191806股,占公司总股本9433.5万股的54.2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决议及分红公告
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裕先生主持,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433.5万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我

公司现委托山东省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分红工作,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对象:截止到2011年5月31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1.3元(含税)。

(三)分红地点、时间:
1、2011年6月16日—2011年6月21日在泰安市升平街37号齐鲁证券泰安升平街营业部办理(周六、周日正常办理)。

2、2011年6月27日—2011年12月31日在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济南市经二路173号)办理。

(四)需持证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山东产权登记公司账户卡(IC卡)或持股证明(如:股权确认书或原产权交易所产权账户卡);属于代办的,除携带以上材料外还需同时携带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需携带山东产权登记公司账户卡(IC卡)或持股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五)注意事项:
1、持有“泰山酿酒”原始股权证或托管卡的股东,请先办理股东持股证明手续后,方可办理后续领取红利手续;

2、丢失山东产权登记公司账户卡(IC卡)或股权确认书的股东,请先办理挂失手续;

3、丢失身份证的股东,请先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户籍证明后领取红利;

4、身份证号码发生改变的(身份证号码正常升位除外),除了需要当事人的新身份证原件外,还需要提交当

事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

5、咨询电话:
山东泰山生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538-6615053/6628232
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0531-86931114

请各位股东相互转告,逾期不领取者,待下次分红时领取。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经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公司将名称由“山东泰山生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山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公司出于多元化发展的需要,更名为“山东泰山生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但随着主营业务——泰山特曲、泰山五岳独尊等“泰山牌”系列白酒在全国市场的不断扩大,企业名称与

产品、品牌名称不相符的问题被越来越突出,成为宣传和品牌推广的一个瓶颈,出于进一步做大全国市场和加快发展的需要,为了让消费者更好地识别、提高“泰山牌”白酒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企业研究决定,把公司名称改成“泰山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后,一方面从新名称上能直接体现出公司的主业,从而使公司名称与泰山特曲、泰山五岳独尊等产品、品牌名称直接关联起来,更便于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进行识别;另一方面,新公司名称不带“山东”二字,由省级上升为国家级,更有利于企业加快全国化的步伐,促进企业进一步做强做大。

特此公告。

山东泰山生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